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蘇慶瑜

相　對　人　辰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沈耿豪

相　對　人　沈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面額新臺幣290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85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850,00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貸放帳務查詢單、催討紀錄表、催告書及掛號回執、連帶保證書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函、聯徵資料、不動產登記謄本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